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要約截止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宣佈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涉及1,111,934,142股中裕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已發行股本約56.33%)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及(ii)涉及可認購140,712,000股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約98.60%)之期權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

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

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轉讓由各中裕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之1,111,934,142股中裕股份後,292,454,000股中裕股份將由獨立於中裕或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公眾持有,佔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4.82%。因此,中裕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中裕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為期六個月。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至中裕董事會之新中裕董事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裕債券持有人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裕債券持有人刊發之回應文件、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之接納程度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宣佈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涉及1,111,934,142股中裕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已發行股本約56.33%)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及(ii)涉及可認購140,712,000股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約98.60%)之期權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

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

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未接納股份要約

根據要約人所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並無就彼等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946,921,542股中裕股份)發出股份要約之接納,因此違反了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就彼等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之責任。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現正評估彼等就上述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之行為之選擇權,並將採取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措施(如有)。

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轉讓由各中裕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之1,111,934,142股中裕股份後,292,454,000股中裕股份將由獨立於中裕或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公眾持有,佔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4.82%。因此,中裕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中裕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為期六個月。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至中裕董事會之新中裕董事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有任何中裕股份或中裕股份之權利。除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或同意收購中裕股份外，於要約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中裕股份或中裕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裕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徐鷹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徐鷹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	--	----------------------------------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裕集團、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裕集團、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中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及麥格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及麥格理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之資料。中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裕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中裕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